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4-04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董事王晓松、吕小平和独立董事陈松蹊、陈冬华、徐建东参加会议。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李峰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号)。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4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号)。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4-04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陈鹏先生不在公司内担任其他职务。

陈鹏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职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及股东注意。

陈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鹏先生为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名委员会认为:拟聘任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峰先生(简历见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李峰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附:
李峰先生简历
李峰,男,1980年7月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及哈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曾任波士顿咨询公司咨询助理、咨询顾问、资深顾问,康宁国际特种材料事业部商务总监,霍尼韦尔全球高速增长区战略与市场总监,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中心总经理、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徐州区域公司总经理、山东大区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财务与融资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5	新城控股	2024/1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

上午09:00-11:30

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靠近江苏路)

登记处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三)登记手续:凡符合参会资格的股东请持个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证明前来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未能在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以及上海市以外的股东,可在填妥《授权委托书》(附件1)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四)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五)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授权委托书》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

(六)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股个人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

邮政编码:200062

联系电话:021-32522907

(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新城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 股编号:2024-04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本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城控股”)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4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登记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王龙旷,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丁丁,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至今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具有 17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范晓红,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所综合确定。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2、审计费用变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公司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审计费用。选聘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了参与投标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记录、资质条件、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工作方案、质量管理水平、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承担水平和审计费用报价等多个评价要素。本期审计费用42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3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2万元,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分别减少152万元和28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截至2023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已为公司提供9年审计服务。2023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普华永道中天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重要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本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

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并表示无异议,同时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本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而做出,具有恰当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4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6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4年11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1	中国银河	2024/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三)现场登记时间

为做好会议统筹管理工作,拟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于2024年11月27日12:00前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发送至公司联络邮箱zgyh@chinastock.com.cn,并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4年11月28日9:15-9:4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19层

联系部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73

电话:(8610)80929800

传真:(8610)80926725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4-05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内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澄特钢”)拟对全资孙公司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特钢”)提供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青岛特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1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兴澄特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兴澄特钢于11月7日在青岛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青岛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事项已经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调整在中信银行存贷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担保已经由兴澄特钢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2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洋里镇集成路1886号
法定代表人	孙广亿
注册资本	65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带有存储设施的经营;粗苯、煤焦油(以上许可范围仅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普通货运;生产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钢铁冶炼、金属压延加工;钢坯、钢材及汽车、工程机械及农用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炼焦、球团;技术和货物进出口,厂房及设备租赁,场地租赁;机电设备维修、维护和状态监测,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批发零售:焦煤、焦炭、化肥、木渣、钢渣、生铁块、除尘灰、蒸汽供应。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中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会务服务,住宿。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公司全资孙公司

2.财务情况

青岛特钢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4,492.09	2,339,580.31
负债总额	1,455,192.64	1,577,879.16
银行贷款总额	649,002.14	527,528.73
流动负债总额	898,384.11	1,152,382.52
净资产	819,299.45	761,701.1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6,302.33	2,318,542.15
利润总额	71,023.38	64,271.79
净利润	64,130.94	63,611.63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岛特钢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涉及法律诉讼未结案共计146万元,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岛特钢因业务需要,在中信银行申请1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相关业务 ,由兴澄特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兴澄特钢董事会认为,青岛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青岛特钢生产经营所需,符合青岛特钢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兴澄特钢为青岛特钢在中信银行申请10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青岛特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有关制度和《公司章程》规定。兴澄特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青岛特钢为兴澄特钢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故此笔担保未设置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97,9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23.2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0.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假设此次《最高额保证合同》全额提款,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86,611.96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2.60%。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兴澄特钢董事会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5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0日以专人送达和微信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玉环干江及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8个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58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玉环干江及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玉环干江及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项目

●投资金额:246,897,468.86 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一)2024年11月7日,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水利”)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玉环干江及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二)该项投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公司董事会授权范畴,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钱江水利完成浙江浙能玉环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收购工作,并更名为玉环市钱水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钱水水务”)。

玉环干江及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位于玉环干江及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内部,属玉环干江及大麦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由玉环市政府负责投资建造。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2023年10月完成工程建设。玉环市政府出具《玉环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3)6号,玉环市住建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干江、大麦屿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设计规模7.5万吨/日)后续运营维护有偿转让给玉环钱水水务,玉环市财政在收取经营权转让费后解决提标改造项目应收账款,特许经营权出让年限为22年。

本次收购标的污水处理规模7.50万吨/日,其中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规模6.00万吨/日、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规模1.50万吨/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安排

(一)实施模式

玉环市住建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将项目有偿转让给玉环钱水水务,具体运作方式为:移交-运营-移交(TOT)。特许经营权出让年限为22年。

(二)资金方案

本项目资金由玉环钱水水务自筹解决。

(三)投资回收及其保障

玉环钱水水务在开始运营日后的每个季度结束后十(10)日内按照协议的约定,向玉环市政府提交水费支付申请,玉环市政府按照协议约定,向玉环钱水水务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解决玉环钱水水务大额应收账款

截至2024年9月30日,玉环钱水水务应收账款余额3.13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711.84万元),企业资金周转负担较大。政府方已明确本次转让收取的经营权转让费将用于归还玉环钱水水务应收账款,实施本项目有利于保障玉环钱水水务后续平稳运营。

(二)保障玉环钱水水务市场地位

玉环钱水水务收购玉环干江及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二期后,拥有四座污水处理厂,全部由其运营、管理,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稳固玉环钱水水务在当地污水处理的市场地位。

(三)保障污水厂平稳运营

本项目位于干江、大麦屿污水厂内部,与一期项目同一进、出水口,多数设施、设备为一期二期共用。玉环钱水水务收购本项目,可实现一期二期协调管理。在出现应急状况及大修技改时,可利用一期二期相互调配作用,保障污水厂平稳运营。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玉环市政府出具《玉环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3)6号;

3、玉环钱水水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4-064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98@gd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4年11月1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